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2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 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原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574.81万元，现拟将投资金额调增为人民币39,278.12万元，本次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6,419.85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事项已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已就本次追加投资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项目已完成土地征用、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等手续，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形，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建设周期顺利完成的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773.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295.3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78.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7-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2,574.81	32,574.81
2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	8,703.78
3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	7,029.7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1,308.32	61,308.3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740.0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94.09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的金额为 4,145.5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78.17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9,169.85 万元，扣除 2,7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为 6,419.8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三、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情况

原募投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的生产能力、当时的市场情况规划制定的，随着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的快速发展，为了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后，拟对原募投项目实施以下调整：（1）拟将原募投项目中规划的触点及塑料零件的生产调整至公司东莞总部实施，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2）拟在该募投项目中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系统、MES 系统等，将该项目打造成公司数字化工厂建设的标杆；（3）募投项目产能扩充，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管理层讨论、分析及评估后，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增 6,703.31 万元，本次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 6,419.85 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产能	1.39亿只	4亿只
实施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大严路南侧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龙庄路887号（之前仅地块地址，现已有具体的门牌号地址，实际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投资总额	32,574.81万元	39,278.12万元
建设周期	36个月	36个月

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明细如下：

序号	调整前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结构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4,039.99	建设投资	4,019.99	-20.00
2	设备投资	24,597.10	设备投资	30,313.10	5,716.00
2.1	触点车间	2,657.50	触点车间	-	-2,657.50
2.2	注塑车间	6,537.05	注塑车间	-	-6,537.05
2.3	五金冲压车间	1,474.30	五金冲压车间	1,474.30	-
2.4	模具维修中心	667.00	模具维修中心	-	-667.00
2.5	空压机房	507.00	空压机房	380.20	-126.80
2.6	机加工房	-	机加工房	41.00	41.00
2.7	实验室	-	实验室	145.60	145.60
2.8	配电房	595.00	配电房	224.00	-371.00
2.9	机房建设	700.00	数字化工厂	1,700.00	1,000.00
2.10	立体仓库及自动物流	-	立体仓库及自动物流	2,800.00	2,800.00
2.11	继电器车间	11,459.25	继电器车间	23,548.00	12,088.75
3	预备费	1,431.85	预备费	1,606.65	174.80
4	铺底流动资金	2,505.87	铺底流动资金	3,338.38	832.51
合计	投资总额	32,574.81	投资总额	39,278.12	6,703.31

四、调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下游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家电产品的需求不断创历史新高，家电销售不断增长带动通用功率继电器市场稳步发展。同时，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智能家

居市场发展迅猛，智能家居的快速发展，将为通用功率继电器市场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在家电方面，虽然我国家用电器市场销量不断增长，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每百户家用电器拥有量仍然比较低，尤其是农村地区。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19年1-12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7,904.30万台，同比增长8.10%；房间空气调节器产量21,866.20万台，同比增长6.50%；家用洗衣机产量7,433.00万台，同比增长9.80%；2020年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9,014.70万台，同比增长8.40%；房间空气调节器产量21,064.60万台，同比下降8.30%；家用洗衣机产量8,041.90万台，同比增长3.90%；2021年1-2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1,210.70万台，同比增长83.00%；房间空气调节器产量2,940.40万台，同比增长70.80%；家用洗衣机产量1,313.50万台，同比增长68.20%。

在智能家居方面，近年来智能家居市场蓬勃发展，继电器作为实现智能控制的基础元件，在智能家居中得到广泛应用，如照明控制、空调智能控制、家庭安防、数字影院、暖通控制、空气净化等。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是通用功率继电器的市场新的增长点，将带动通用功率继电器行业快速发展。

(2) 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最知名、最优秀的继电器制造销售公司，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赖，并且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多年不间断的合作。公司通用功率继电器的客户涵盖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集团等国内大型家电企业。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公司近年来加快境外布局，已与Whirlpool、Arcelik等大型跨国家电企业开展合作。未来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客户资源将更加丰富，应用产品将更加多样化。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助于本项目产能消化，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3) 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为应对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公司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但是依然难以完全满足客户对供货数量和交货期的要求。随着国内家用电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智能家居快速发展，家电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下游客户对公司继电器的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

行业协会数据中心的数据，2023 年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为 83 亿美元，如果公司产能得不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急需通过新建厂房和自动化生产线，提高公司通用功率继电器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对公司供货数量和交货期的要求，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用率。

本项目通过在宁波扩建全自动化通用功率继电器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通用功率继电器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不断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对公司供货数量和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419.85万元对“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994.66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风险提示

项目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而影响建设进度的

情形，从而存在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建设周期顺利完成的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是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